

家課政策

目的：

1. 鞏固學生在課堂上所學。
2. 教師可評估學生的能力。
3. 家長可了解子女在校時的學習內容。
4. 教師及家長可共同採取適當的步驟，從而訓練孩子的學習態度及提高他們的學習興趣。

基本方針：

1. 家課的類型按各科目特性而定。
2. 家課的數量，深淺程度及批改方法應在分科會議內訂定清楚。
3. 家課量要適中，能針對所學，避免機械式抄寫。
4. 教師能按學生的能力給予適當的家課及堂課。

修訂程序：

這項政策須經校方與教師商討及同意，方可修訂。

運作程序：

1. 於學期初由各科訂定習作類型習作簿的運用，批改方法等規則。
2. 中、英、數科應每天給予學生適量家課作練習。
3. 家課數量：低年級宜於 1 小時內完成，高年級宜於 1½ 小時完成。
4. 可鼓勵學生在老師指導下先完成較艱深部份；較容易的習作可在家中完成。
5. 為鼓勵學生，教師可利用星星或其他貼紙貼在有進步或良好表現的習作上。
6. 教師在批改時，可加讚賞評語，或提示學生的錯處，並註上批改日期。